



#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特制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



















